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鲁办发〔2017〕58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党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

（一）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与党的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制度，各级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书面专题报告食品安全工作，上级党委应就专题报告提出意见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核，将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 加强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深层次、难点性、全局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食品安全发展思路，明确工作要求。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也要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四) 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支持力度。党委要领导和督促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依法履责，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推动有关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社会监督等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专业结构，配强监管力量，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统一性、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二、落实政府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五)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科学编制食品安全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将食品安全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积极推进“食安济南”品牌引领行动，巩固深化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水平。

(六)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厘清相关部门责任，明确事权划分，明晰监管边界，确保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无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

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上级政府负责评议、考核下一级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两级政府负责评议、考核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工作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决策部署。

**（七）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资源投入长效机制，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确保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切实满足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协管员队伍和食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大装备保障力度。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八）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政府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减轻社会危害。市、县区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九）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断完善议事规

则，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食安委每年召开全体会议，贯彻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就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报请同级党委、政府研究，并督促成员单位及下级政府抓好落实。积极支持食安办发挥协调作用，履行总牵头、总调度、总督查职责。

### 三、明确党政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十) 党委部门要大力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围绕同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在涉及重大问题研究、发展规划编制、有关政策制定、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新闻舆论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力量组织、工作督办执纪问责等方面，积极支持食品安全工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创造良好条件。

(十一) 政府部门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积极落实“四有两责”（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主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全程监管，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全力打造“食安济南”。各相关政府部门要结合职责，在食品产业规划、行业管理、规范经营秩序、诚信和追溯体系建设、科学普及和法规宣传教育、专项整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依法履责，提升食品安全协同共治能力。

(十二) 各类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各类平台、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形成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四、保障党政同责工作落到实处

(十三) 坚持“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列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带头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定期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负责同志对分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负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同志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层层分解责任，靠前监督指导，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系统本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按照分工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具体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要将履行食品安全“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十四) 强化督查督办。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将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事项纳入督办范围，由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专项督查、暗访督查、挂牌督

查、回访督查等。实行问题销号和通报约谈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未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整改消除，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警示通报、约谈，并限期整改。

**（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政同责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行为。对未全面履行、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不力，造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